

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

先进制造发〔2025〕1号

先进制造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位师生：

根据《教务部关于开展院系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〔2025〕2号），结合我院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经先进制造学院2025年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

2025年02月07日



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推免资格认定 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，同时专业必修课学分修满 76.5 学分、专业选修课学分修满 14 学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折算为百分制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。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：一至三年级。

第三条 本细则经先进制造学院 2025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山大学先进制造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（先进制造〔2023〕9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先进制造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